**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**

**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退費申請書**

一、考生 報名貴校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因下列因素，依貴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得檢附**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**申請退費，敬請核辦。

二、申請退費原因：

□重覆繳費

□已繳費但因故未上傳書審資料者

□資格不符者

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三、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，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：

|  |
| --- |
| 戶名：  身份證字號： 電話/手機：  □金融機構： 銀行 分行  帳號：  □郵局： 郵局 支局  局號： 帳號 |

※上述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，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※退費申請須於**113年5月17日（五）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，連同退費申請書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，以掛號郵寄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「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）」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繳費帳號：883

報考系所組別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